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七十三)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组织管理	2
第三章	监督内容与方法	3
第四章	资料报送	6
第五章	稽核程序	8
第六章	附 则	9
第一章	总 则	25
第二章	责任划分	25
第三章	防范制度	27
第四章	制裁措施	30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	34
第六章	附 则	35
第一章	总 则	36
第二章	法律事务管理	38
第三章	法律事务业务分工和协作	42
第四章	附 则	47
第一章	总 则	48
第二章	年度经营目标	49
第三章	分析预测的指标设置	50
第四章	分析预测工作操作程序	53
第五章	数据的采集	54
第六章	附 则	55
第一章	稽核目的	56
第二章	稽核内容	57

第三章	稽核步骤	67
第四章	附 则	72
第一章	总 则	74
第二章	审批权限	75
第三章	贷款审批工作程序与规则	77
第四章	工作职责和要求	79
第五章	附 则	81
第一章	总 则	90
第二章	同业拆借业务管理	90
第三章	授信管理及审批权限	92
第四章	同业拆借业务操作程序	93
第五章	资金清算	95
第六章	统计分析	97
第七章	附 则	97
第一章	总 则	109
第二章	科目设置	109
第三章	贷款发放	111
第四章	回收本息	112
第五章	贷款逾期	114
第六章	附 则	115
第一章	总 则	129
第二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	131
第三章	收到押品有价单证的核算	132
第四章	退回押品有价单证的核算	133
第五章	押品处理的核算	134
第六章	附 则	139

第一章	总 则	149
第二章	信贷资金营运管理	150
第三章	资金头寸管理	153
第四章	信贷资金的调度管理	154
第五章	信贷资金营运情况的监测、分析与考核	158
第六章	资金管理纪律及处分	160
第七章	附 则	161
第一章	总 则	163
第二章	信贷计划的编制上报	165
第三章	信贷计划的核批下达	172
第四章	信贷计划的调整平衡	175
第五章	信贷计划的监测、考核、纪律与处分	177
第六章	附 则	181
第一章	总 则	183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185
第三章	贷款种类、期限、利率及贷款方式	190
第四章	账户管理	195
第五章	贷款程序	200
第六章	信贷监督管理	210
第七章	不合理占用贷款的管理	215
第八章	信贷风险防范与资产保全	217
第九章	贷款管理责任制	219
第十章	贷款管理的监督考核	221
第十一章	罚 则	224
第十二章	附 则	229

国家开发银行非现场稽核监督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称开发银行）稽核监督体系，对开发银行各项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全过程实施监控，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和开发银行的实际情况，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的通知》和国际惯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现场稽核监督是指开发银行对总行各业务局和各分行定期报送的资金筹措、头寸管理、交易、拆借、下拨、回收；贷款发放、贷款使用、本息回收；财务收支、会计核算、票证管理；支付结算、资金清算、账务核算；外汇交易、结售汇、国际结算、境外账户管理等经营情况的资料，按规定

程序进行审核、整理和分析，对经营风险经过质询、核实后做出风险分析报告的一种稽核监督方式。

非现场稽核监督的目的是为行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为稽核评价局领导和现场稽核提供预警信息。

第三条 非现场稽核监督的对象是总行和各分行的业务职能部门。

第四条 非现场稽核监督的执行部门是总行稽核评价局及各分行的稽核部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非现场稽核监督实行总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监督内容、统一监测指标的监控原则。总行稽核评价局负责对总行和各分行的业务部门进行非现场稽核监督，定期完成风险分析工作和风险分析报告。

第六条 总行有关业务局和各分行必须按时向总行稽核评价局报送稽核资料。

第七条 各分行的稽核部门要按时督促本行准确报送稽核资料。

第八条 报送稽核资料的总行业务局和各分行对所报送稽核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非现场稽核监督有关人员必须严格保守开发银行的业务秘密，不得私自向任何机构或人员提供业务资料。

第三章 监督内容与方法

第十条 对开发银行资金运动、信贷管理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实时监控，以提高开发银行资金运动过程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开展非现场稽核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十一条 在全行计算机网络尚未建立的情况下，采用手工报送有关稽核资料开展非现场稽核监督。从 1999 年 10 月份开始，稽核评价局对开发银行重点业务内容进行实时监控。

（一）实时监控总行和各分行的资金头寸、资金拆借、贷款发放和回收、归还到期债券等资金运动过程，按周完成资金运动风险分析报告。

（二）依照《开发银行非现场稽核指标体系》（见附件一）和《非现场稽核指标体系指标参数归属公式》（见附件二），对总行和各分行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过程进行风险分析，按季度完成经营风险分析报告。

第十二条 在稽核评价局与信息中心联合开发完成《非现场稽核预警系统》以后，利用开发银行局域网络系统开展非现场稽核监督。该系统将与开发银行现有的会计核算系统进行连接（对资金、结算清算系统等留好数据接口），并利用开发银行已建立的电子邮件渠道，传输非现场稽核监督补充表（见附件

五)；对资金运动过程、财务收支、会计业务处理、信贷管理、经营成果等进行实时监控，增加风险分析的内容，按周完成资金运动风险分析报告，按季度完成经营风险分析报告。

第十三条 在全行计算机综合网络系统开通以后，通过全行计算机综合网络系统开展非现场稽核监督。总行信息数据库实行权限控制下的数据共享，稽核评价局通过《非现场稽核预警系统》，对总行业务信息数据库享有最高的访问权限，对全行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全过程实施动态、实时监控。

(一) 通过《非现场稽核预警系统》中设置的核心指标，准确发出我行业务经营管理活动过程中超过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指标时的预警信号。

(二) 实时查验、阅读会计核算、资金运动、结算清算、信贷管理等系统的业务内容，对照有关授权、授信规定和内部控制制度，监控业务活动的合规性。

(三) 通过《非现场稽核预警系统》，实时、准

确、直观地以图形、表格形式显示出总行和各分行业务经营状况的指标参数。

按周完成资金运动风险分析报告、按月完成经营风险分析报告。

第四章 资料报送

第十四条 总行各业务局和各分行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和方式向总行稽核评价局报送稽核资料。

第十五条 总行清算中心、营业部和各分行每天分别报送前一天的头寸日报、资金拆借情况表（资金局同时报，见附件三、四）。

第十六条 在每季度结束后十五天以内，总行财会局、营业部和各分行报送财务报表；清算中心、营业部和各分行报送非现场稽核监督补充表内容。

第十七条 已经运行“开发银行会计核算系统”的分行，必须通过各分行与总行财会局的传输网络传输第十五、十六条款内容的报表和非现场稽核监督补充表。没有运行“开发银行会计核算系统”的分行、或已经运行“开发银行会计核算系统”的分行遇到特殊情况，可以通过计算机软盘、光盘、电传、计算机电子邮件传输和通过保密邮件邮寄。在进行稽核有关报表、数据和资料报送时，须按照国家和总行有关保密管理的规定，对报送内容事先进行标密、定密，对凡属涉密的报送资料须按密件方式向总行报送。

第十八条 全行计算机综合网络系统建成以后，《非现场稽核预警系统》将直接从总行信息数据库里读取稽核资料。

第五章 稽核程序

第十九条 非现场稽核监督程序分为资料收集审查、计算整理、风险分析、报告处理、信息反馈五个阶段。

（一）资料收集审查阶段。总行稽核评价局收到稽核资料以后，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二）计算整理阶段。对报送的稽核资料进行整理、计算、综合分析，并对分析结果统一归档保存。

（三）风险分析质询阶段。对计算汇总的结果进行风险分析，对业务经营管理活动所发现的问题提出质询，被稽核单位应按规定时间和方式对质询事项作出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

（四）报告处理阶段。根据非现场稽核监督的结果，写出非现场稽核风险分析报告。

（五）信息反馈阶段。风险分析报告须及时先行报送总行稽核评价局领导，经审阅后报送行领导阅

示，然后送达现场稽核处。对非现场稽核监控中发现的问题，稽核评价局要根据总行领导的批示精神，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督促有问题的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进行信息反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开发银行总行稽核评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一：国家开发银行非现场稽核指标体系

附件二：国家开发银行非现场稽核指标体系指标参数归属公式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呆坏账核销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0 年 1 月 4 日 开行发[1999]528 号

各分行、总行各厅局、直属单位：

为了加强对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呆坏账核销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贷款呆坏账核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现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呆坏账核销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给总行稽核评价局。

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呆坏账核销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呆坏账核销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贷款呆坏账核销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贷款

呆坏账核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开发银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发银行贷款呆坏账核销的监督检查工作由稽核部门负责，总行稽核评价局和分行稽核部门按照归口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分别组织实施。

第三条 在贷款呆坏账核销工作中，资产保全、财会和信贷管理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做好监督检查的配合工作，按时提供必要资料，如实回答稽核部门的有关质询。

第四条 贷款呆坏账核销的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开发银行的相关制度、办法进行。

第五条 贷款呆坏账核销的监督检查方式为现场稽核与非现场稽核相结合。现场稽核原则上实行定期专项稽核，每年实施 1 至 2 次，由总行稽核评价局

负责对总行资产重组保全局、财务会计局、清算中心等部门的相关业务进行定期检查和分行进行抽查。分行稽核部门负责对分行呆坏账核销的定期检查，并将稽核结果报总行稽核评价局；非现场稽核另行制定办法。

第六条 贷款呆坏账核销监督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贷款呆坏账准备金的提取和管理：

- 1.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提取贷款呆坏账准备金情况；贷款呆坏账准备金的提取基数、提取比例情况；
- 2.贷款呆坏账准备金提取的会计处理与有关制度规定一致性情况；
- 3.贷款呆坏账准备金提取所涉及的纳税调整情况。

（二）贷款呆坏账的调查确认：

- 1.贷款呆坏账的核销范围和依据与财政部及我行的有关规定一致性情况；

2.借款人实施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程，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核销数额经开发银行认可并列入国家计划情况，兼并企业与开发银行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办理担保手续情况；

3.借款人破产的，我行派人参加债权人会议情况，核销的贷款呆坏账与借款人或担保人宣告破产，进行清偿后未能收回的本息金额一致性情况；

4.在贷款呆坏账核销之前或同时按《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呆坏账核销暂行办法》规定对借款人追索债权，对担保人追索担保责任情况；

5.兼并破产项目的结息与有关规定的符合性；

6.其他类型的贷款呆坏账核销工作与有关规定的一致性。

(三) 贷款呆坏账的核销手续和程序：

1.贷款呆坏账核销工作由分行受理并进行初审情况；

2.分行收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呆坏账核销暂行